

**上海市长宁区生态环境局 2026 年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运项目的合
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384362026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长宁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上海东联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云雾山路 79 号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476 弄 96 号二

楼

邮政编码：200051

邮政编码：200042

电话：60196801

电话：13761520725

传真：021-60196787

传真：

联系人：石雯琴

联系人：王毅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上海市长宁区生态环境局 2026 年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运项目），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1.2 双方在合同签署前应就长宁区内小型医疗机构的分布和医废产生情况进行详细沟通，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不少于 14 条收运线路，负责收运长宁区的不少于 285 家小型医疗机构，每天平均收运约 150 家医疗机构，保证每家医疗机构达到 48 小时收运一次的频次要求。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三日将前述收运线路安排方案书面提交甲方处备案，如有调整需及时更新备案。

1.3 乙方必须保证每家医疗机构达到 48 小时收运一次的频次要求，对于 48 小时内无医疗废物产生的医疗机构，乙方收运人员必须落实零报告制度，签到打卡拍照上传系统。接

受长宁区生态环境局适时安排的人员跟车监督收运过程、收运管理台账、人员培训情况等检查。

1.4 为了保证乙方收运过程中医废的安全交接,乙方的收运交接过程全部按照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的医废收运服务规范执行收运交接工作,并由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全程监管并做好记录。

1.5 收运要求

1.5.1. 做好自身与装卸人员防护工作,在工作期间必须按规定穿戴好手套、口罩等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的防护用品,出车前检查防护装备,是否有破损情况。

1.5.2. 医疗废物的交接采用随车的《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和由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保管并填制的《医疗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进行记录和管理。

1.5.3. 收运人员应对所收运医疗废物的包装和标识进行检查,核对其数量、种类、标识与《医疗废物转移电子联单》是否相符,包装、周装箱是否密封。

1.5.4. 当发现医疗废物的标识、数量、种类与《医疗废物转移电子联单》不符的,收运人员应要求该医疗废物产生单位更正。

1.5.5. 当发现医疗废物存在以下几种情况时,收运人员应拒收并留存照片、文字等形式书面记录:①医疗废物包装袋破损的;②医疗废物的标识、数量、种类与《医疗废物转移电子联单》不符且拒不更正的;③医疗废物包装袋被污染的。

1.5.6. 检查核对无误后,乙方及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均应在《医疗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上签字确认。

1.6 医疗废物的规范装车

1.6.1. 装卸人员打开车厢门,将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盛装医疗废物的转运周转箱装入车内,同时将等量的洁净转运周转箱放入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内。

1.6.2. 医疗废物转运车在行驶途中不得在收运点以外的区域随意停车。

1.6.3. 医疗废物转运车在运输途中应锁闭车厢门,安全驾驶;不得丢弃、遗散医疗废物和打开包装取出医疗废物。

1.6.4. 在运输途中如遇全球卫星定位系统故障,收运人员应立即向调度中心报告,调度中心应及时记录并调整。

1.7 医疗废物的规范卸车和处置交接

1.7.1. 医疗废物的交接采用《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进行记录管理。

1.7.2. 医疗废物转运车进入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后,停靠指定医疗废物卸料区,不得打开车厢门。

1.7.3. 收运人员按规定穿戴好手套、口罩等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的防护用品。

1.7.4. 集中收运单位将医废交接给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收运驾驶员时,按要求规范做好交接手续。

1.7.5. 在处置单位交接人员监护下，由驾驶员按规程操作车辆提升装置（如有），装卸人员打开车厢门，将盛装医疗废物的转运周转箱卸下。

1.7.6. 驾驶员与处置单位交接人员按《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上记载的医疗废物情况，共同核对医疗废物的种类和转运周转箱数量并签字确认。

1.8 突发情况处置

如遇车辆故障、交通事故或发生污染和流失、泄漏、扩散事故，收运人员应及时报告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调度中心，同时对现场按上海市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应急处置预案处理。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1843947**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肆万叁仟玖佰肆拾柒元整**元。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长宁区不少于 285 家小型医疗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等信息以甲方告知为准，如有调整，甲方另行通知）

2.3 合同履约期限：**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其中，法定节假日期间乙方应按要求提供相应服务，所涉费用已包含在 2.1 条总价内。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乙方负责将长宁区小型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从暂存收集点转运到甲方要求的地点，并承担在转运过程中的安全、环保、卫生事故责任。对于接收医疗废物之前产生的各类事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为防止医疗废物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乙方应根据上海市长宁区生态环境局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要求和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应医疗废物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事故应急预案应于合同签订后十日内提交甲方处备案，乙方应按照前述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权利主张和/或向第三方支付、垫付款项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乙方应于每月结束后五日内向甲方书面提供一份该月清运情况小结，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乙方适时开展服务质量检查，服务期满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乙方开展项目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乙方未能通过检查及验收的，乙方应当自行承担相关费用进行整改，并重新提交甲方复核，直至服务完全符合质量标准；如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无法达到规定标准的，甲方将有权仅针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中经考核合格的部分支付报酬，并于最后一期应付费用中统一进行结算，如结算后存在甲方超额支付的情形，乙方应于三日内退还。如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存在拒绝整改的情形，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提供服务未达标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3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意见，作为价款结算依据。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或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接触甲方或第三方的保密信息的，应签订保密协议并要求其人员亦遵守前述保密协议的约定，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2 双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包括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商业条款予以保密，未经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支付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50% ，
- (2) 项目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50%。

7.2.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并提供相应的发票。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或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医疗废物转运流程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乙方亦应赔偿相应赔偿责任。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并就此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3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如第三方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承诺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发生,否则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5 乙方及乙方人员应遵守转运医疗废物相关操作及卫生规范,在操作过程中严格穿戴好手套、口罩等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的防护用品。因乙方违反前述相关规范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身遭受损害,乙方应负责承担。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就乙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的行爲要求乙方整改。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甲方提出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二天内,根据合同约定的标准或甲方的另要求整改,直至服务质量和结果符合甲方要求。

(3) 服务期内,乙方累计两次未按甲方要求限期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部分,乙方应予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1.4 如因天气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计划提供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前述原因或事由消失后，乙方应继续履行或及时采取补正措施。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存在相应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直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误期赔偿费按合同服务费总额折算后的日服务费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累计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并支付本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4.2 调解不成则任意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 合同附件

17.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7.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8. 合同修改

18.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本合同未尽之处以补充合同形式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合同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05月26日

日期： 2026年05月27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